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一字第1151833654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許可115年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5戶。各專戶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自專戶許可設立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
裝

訂

線